

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，由原 11 名董事增至 14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 5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：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职工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，职工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，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